

109 年雲林縣環保業務廉政防貪指引

編號：YLEPB 109-304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非法掩埋廢棄物經查獲，卻強塞紅包行賄稽查人員案
2	案情概述	1. 甲乙夫婦 2 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卻想要藉由非法掩埋建築廢棄物來營利，於是承租人跡罕至的偏遠山坡地來掩埋建築廢棄物。 2. 丙為環保局稽查人員，因接獲民眾檢舉甲所承租土地有違法處理廢棄物之情事，於是通知甲到場會同稽查，發現有異常情形，於是要求甲以挖土機開挖 9 處，發現有廢水管、塑膠杯、馬桶破碎物、麻布袋、廢木材、破碎大理石、鋼筋等不能再利用之營建廢棄物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之情事，當場告知甲涉嫌違反上開規定，應予告發且涉及刑責部分必須移送法辦，並製作環境稽查紀錄表。 3. 隨行的乙見狀，立刻持裝有 1 萬 2 千元的紅包，於丙不注意時，乘機開啟公務車的駕駛座車門，將紅包放進方向盤儀表板下置物空間，然後一再請求稽查員不要移送，輕輕罰一下就好，央求「讓我拜託一下，請你們高抬貴手，看能不能不要怎麼寫，如果太熱的話，我請喝涼的，如果不夠止渴，你跟我講」，但都不被接受。 4. 丙上車後發現紅包，但甲乙夫婦已經離開現場，於是回辦公室後，立刻將紅包交給政風室處理。
3	風險評估	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： 乙未徵詢丙的意思，即將裝有 1 萬 2 千元的紅包，直接放置丙所駕駛之稽查車方向盤儀表板下方，央求丙違背職務不要移送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已單方將行賄之意思向丙表示。然而丙於發現紅包時，已經來不及拒絕，遂送交政風室依規定登錄，乙的行為已經完成行求賄賂之階段，構成違法。
4	防治措施	(1)公務員肩負依法行政的使命，遇有被稽查對象贈送財物，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，於 3 日內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，由機關長官及政風單位協助處理；千萬不可因為無法拒絕請託關說的壓力，而違反法律規定或正當程序，這樣不僅違法行政，更會成為圖利罪的幫兇，將受到法律的制裁。 (2)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宣導，使公務員知悉遇到行賄狀況時，標準處理流程為何並應抗拒行賄的誘惑，以免觸法。 (3)如有通知業者說明，應於本局辦公處所內進行，避免在其他場合有程序外的不當接觸。 (4)稽查人員辦理稽查業務時，應有 2 人以上會同稽查，禁止單獨前往。
5	參考法令	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及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。